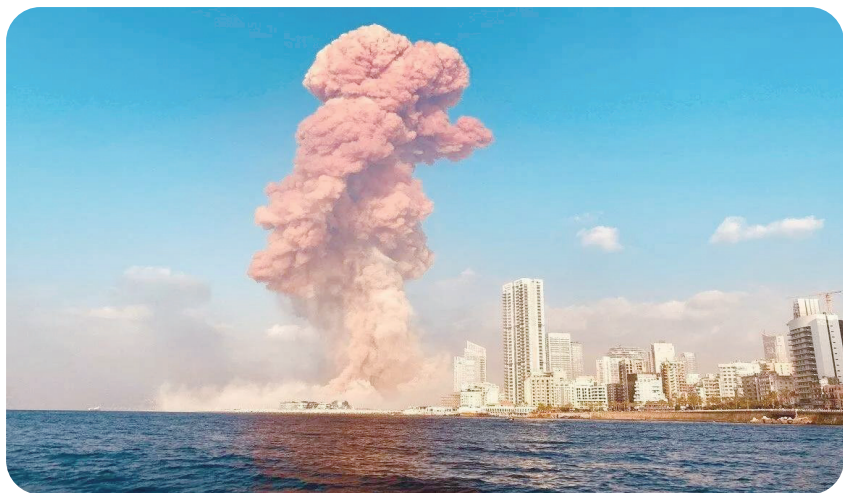




安全与灾害防范： 黎巴嫩贝鲁特港大爆炸的警示

□ 张勇杰



2020年8月4日下午6时左右，黎巴嫩首都贝鲁特港口发生巨大爆炸，该事故约造成220人死亡，超过7000人受伤，并且导致30万人无家可归，造成经济损失高达30亿美元。即便后来的事故原因调查结果显示为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但是此次爆炸对处于经济危机中的黎巴嫩政府而言无疑是“雪上加霜”。爆炸发生之后，黎巴嫩首都贝鲁特爆发大规模示威行动，数千人参加集会，要求政府辞职和实施改革，集会很快演变成示威者与执法人员的大规模冲突，造成700多人受伤。8月10日，受示威活动影响，黎巴嫩政府宣布解散内阁，总理哈桑·迪亚布宣布辞职，黎巴嫩一时陷入“国家结构性危机”之中。此次爆炸所带来的教训和警示是深刻的，对于我们统筹思考国家安全与灾害事故之间的关系、抓好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启示意义。

把握灾害风险演变规律，推进应急管理与国家 安全体系建设

从贝鲁特港大爆炸所引发的政治危机可以看出，一起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果重视不够、处置不当，在多重不稳定因素的耦合叠加之下极易演化为损害政府公信力 and 影响政权稳定的系统性灾难。由此可见，统筹考量灾害风险演变、应急管理与国家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性。

一方面，要充分把握系统性风险的生成特征和演化路径，正确认识复杂巨系统中风险要素、应急管理与国家安全的内在关联。新时代应急管理所面对的重大安全风险是高度复杂、高度不确定的系统性风险，各种矛盾风险挑战源往往并非孤立出现，而是相互交织、相互作用，如果管控不力，就会传导、叠加、升级，形成灾害链和风险综合体，甚至演化成为全域性的公共安全事件，最终影响党和国家的执政之基。因此，要充分认识和把握系统性风险的内在特征，阻断不同环节、不同领域风险要素叠加的转化路径。具体而言，要时刻保

持高度警惕，强化实时监测，做好及时预警，锚定风险源头，剖析发生机理，果断应急处置，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同时，要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按照科学的治理规律，在全灾种、全过程、全手段、全主体上实现一体化治理，以高水平的安全应急防线来托底高质量国家安全发展。

另一方面，要把加强风险治理和应急管理工作放在贯彻落实国家安全体系中思考，编织全方位、立体化的国家安全网。概而言之，要区别以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未来应急管理工作需要从局部迈向整体、从孤立走向系统、从眼前着眼长远，要站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高度，认识到各种风险、各种安全之间的差别与界限的模糊性以及彼此之间的重叠互动关系，要以更加整体的、全面的、系统的思维将其纳入总体国家安全体系建设之中，全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效应对各类灾害事故。否则，风险的复杂变化以及应急处置不力，极有可能引发国家安全危机的“蝴蝶效应”。

做好全方位安全体系 管理，切实防范遏制重大 事故灾害发生

贝鲁特港大爆炸的一个重要原因是由于港口仓库常年管理不善、缺乏安全

措施和严格监管，使得大量可燃物硝酸铵、烟花爆竹在没有按照合理操作标准的情况下存放在一起。事发当天，因工作人员焊接过程中的火花引燃炸药，导致硝酸铵发生大爆炸，引发了这一悲剧。

加强源头治理，推进安全管理体系建设。通过聚焦薄弱环节，突出问题导向，抓好治源化险、强基固本工作。一是要着力推动安全管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和监管工作。特别是要紧盯重大危险源，看牢高危细分行业，建立常态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预防机制，实现安全生产关口前移。二是要强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建立系统性安全屏障，提升安全水平。对于重点高危项目要“抓早、抓严、抓实”，强化安全准入，严格检查标准，盯紧做实到位，对于反复出现的异常部位要用本质安全管理措施根本解决。三是要加强政府安全监管能力，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机制和跨部门合作执法制度，提升监管效能。综合运用明察暗访、专项检查、重点督办等多种措施，解决突

出矛盾和问题，防止小灾演变成大灾。

强化责任导向，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从贝鲁特港大爆炸的事故原因中可以发现，一旦政府职责不到位、部门监管不落实、企业主体不重视、员工操作不规范，危险便可以轻易穿透层层防御体系的漏洞，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对于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而言，首先，安全是第一位的，安全生产打折扣后患无穷。对于灾害事故预防，要以最高的准则、最刚性的要求坚守生命的红线，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其次，厘清部门监管职责边界、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处理好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之间的关系，解决职责交叉、监管缝隙的难题。最后，务必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管理体系。既要明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通过完备应急预案、规范风险控制、严格特殊作业管理、设置安全屏障，降低犯错概率，形成固化长效机制；又要加快提升人员素质，着力从资质考核和技能培训、安全文化建设、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发力，补齐能力短板，真正做到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

借力数字化技术手段，推进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以数字赋能提升整体工作效能，是解决传统人工手段抓不实、管不好、管不到等老大难问题的关键。一方面，迭代升级重大危险源风险监测预警系统，优化安全风险监测的感知能力、数据治理和算法模型，实现实时监测数据向上集成分析，异常动态预警信息向下推送，线下精准排查及时跟进消除。另一方面，统筹推进园区和企业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打造全过程、全要素、全主体数字化管理体系，实现安全风险精准监测、智能巡检、特殊作业和敏捷应急。



风险治理与应急管理

典型案例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何以破局

□ 王燊成

随着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的蓬勃发展，加上市场竞争与技术进步的交互作用，近年来快递小哥、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网络主播等以灵活就业为主要特征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规模不断扩大。作为一种新兴的就业模式，新就业形态最大的特点就是去标准化，这与现行基于标准化劳动逻辑设计的社会保障制度呈现出一定张力、无法自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在社会保障上面临着诸多难题，必须予以足够重视并持续深入研究。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 临的社会保障难题

与传统就业形态相比，新就业形态是去标准化的，具有较强的灵活性。不过，灵活性的另一面就是不稳定性，在政策调整相对滞后背景下，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着诸多社会保障难题，比如制度覆盖夹心问题、转移接续堵塞问题、参保意愿低迷问题以及职业伤害迭生问题。

固化参保条件下的制度覆盖夹心问题。现行社会保障体系的参保条件通常基于固定雇佣形式的工作关系。这种工作关系下的参保条件与灵活化的就业形式在实践中存在一定冲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难以满足参保条件。同时，由于商业保险的不可及性较低，该群体容易游离于市场与社会保护之外，成为制度覆盖的“夹心层”。尽管近年来北京、上海等地已经放开参保户籍限制，但是由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工作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劳动收入的不稳定性，以固定的就业时间、工资收入等为基础计算保障待遇的方式，时常难以有效匹配现实需求。

属地管理模式下的转移接续堵塞问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常常在不同地区工作和流动，因此在社会保障属地化管理模式下，该群体需要重新满足不同地区参保条件，这样不仅容易造成信息不对称，而且转移接续十分繁琐。同时，转移接续过程中，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会保障权益可能会出现中断，容易导致待遇给付受阻、参保意愿降低。此外，由于不同地区之间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相对薄弱，使得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会保障信息难以在地区间流动和共享，导致转移接续过程中信息的丢失、错误和延迟，增加了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权益的转移接续难度。

损失规避效应下的参保意愿低迷问题。损失规避是指人们不是对称地看待或体验得失，面对同样数量的收益和损失，人们对损失的感知比收益更强烈，往往倾向于规避损失。由于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通常从事灵活就业，这种就业形式的不确定性较高、收入波动较大，因此他们可能更加顾虑参加社会保障会增加经济负担。同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能认为参加社会保障需要支付高额的保费，而他们预期从社会保障中获得的回报相对较低。这种费用和回报的不对称性可能导致对参保产生犹豫和抵触情绪。此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可能对社会保障制度的具体规定和福利不够了解，受认知偏差的影响，过高估计了风险和损失，而低估了参保的价值和收益，从而产生行为偏差，导致参保意愿低迷。

劳动空间转移下的职业伤害保护问题。传统的工业生产，多在固定的劳动场所中完成，劳动者所处的劳动环境以及劳动时间、劳动条件和劳动强度等都有了一定的标准。同时，职业伤害大多为

工业伤害，主要发生在固定的劳动场所。然而，随着新就业形态的兴起，劳动摆脱了空间的限制，不仅脱离了传统的工厂或车间，甚至延伸到网络这种虚拟空间。这种劳动的空间转移，使得劳动环境和劳动条件更加难以控制，加之去雇佣关系化，对职业伤害的认定和责任的承担更加难以把握。此外，劳动组织通过数字技术的应用，成功让工作挤占劳动者的家庭生活时间，劳动时间被变相延长，再加上工作强度负荷比较大、时效性要求比较高的工作特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发生职业伤害风险较高。更甚者，当网络成为数字生产的新劳动环境，也可能带来信息过载、网络成瘾、网络暴力等新的职业伤害问题。

破局之路：兼顾劳动 者的“共性”和新就业形 态的“个性”

破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社会保障难题，不仅需要解决好劳动者面临的社会保障“共性”问题，而且应该聚焦新就业形态的行业发展“个性”需求，持续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会保障体系。

有效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能不能”“愿不愿”参保等共性问题。无法参保、不愿参保是限制社会保障覆盖面的主要掣肘，需要“解剖麻雀”式的深入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一方面，“能不能”参保问题的解决需要从体制机制、政策设计等环节破解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的制度“藩篱”。一是需要进一步放开户籍限制，落实新就业形态劳动者不受户籍限制就可就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二是优化参保条件，增加柔性要素，引导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

者根据自身情况参加相应社会保险，扩大参保范围和覆盖面。三是依托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强化地区之间、部门之间的协作，提高社会保障转移接续的便捷性。另一方面，“愿不愿”参保问题的解决需要从两个方面综合应对，增强参保的主观能动性。一是需要从理性视角出发，通过增强社保权益的可及性、提高参保的经济效益反馈等措施激励参保意愿。二是从社会视角出发，通过简化参保程序、设计默认选项、加强宣传等措施激励参保意愿。

积极回应新就业形态劳动者面临的个性化行业新风险问题。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往往工作负荷比较大、工作时效性很强，从健康保护角度来看，遭遇职业伤害的风险比较高，因此需要精准施策，积极回应劳动过程中的个性化行业新风险。一是持续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的保障试点工作，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管理服务规范和运行机制。二是强化兜底型和基本服务保障，防止工作流动、收入波动等因素带来的经济安全和生活稳定性挑战。三是加强新就业形态的规范引导，尤其在服务标准、权益保障等方面协调好劳动者、平台企业、第三方、政府等主体的权责。四是健全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职业发展通道，开展新职业标准认定，加强新技术技能培训，打开职业晋升空间。五是积极建立和完善相关政策，比如弹性工作时间、育儿假期、社区托育服务等措施，有效应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尤其是女性群体面临的工作与家庭的冲突。



乡村博物馆建设 为何要坚持文化主体性

□ 红梅

随着乡村振兴的战略深入人心，乡村博物馆作为文化传承和资源整合的重要载体，逐渐受到广泛关注。在这样的背景下，如何在乡村振兴中体现文化主体性，保持其真实、丰富和独有的特色，如何在乡村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以乡村博物馆形态促进新时代文化发展和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是建设乡村博物馆时必须面对和深入思考的问题。

乡村文化保护与传统村落再生的关键。文化主体性强调的是自主意识、凸显实现本土文化个性与多元包容性，特别是在文化的实践过程中，文化的生产和再造，是文化主体性的内在动力。它关注的不仅仅是文化的传承，更着眼于文化的活力和未来发展。因此，如何把握好文化主体性 with 乡村文化主体性在乡村振兴中的意义，是当下乡村文化保护与传统村落再生的关键。对乡村来说，与其由外部力量对乡村文化进行解读或干预，不如直接由其文化实践者、经验者的村民来解读和展现自己的文化。这样的重要意义在于，当传统村落面对现代化的挑战时，会面临传统与现代之间的冲突，而文化主体性为传统村落提供了一个平台，使他们可以在维护文化传统的同时，与现代文化进行对话和交流，确保乡村文化在变革中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仅如此，文化主体性打破了“固化”的模式，鼓励传统村落面对自己文化中的问题、缺陷或不足，进行批判性的思考，从而推动中华文化的进步和发展。可以说，文化主体性为传统村落提供了一个相对稳定的环境，使其可以在自己的传统和价值观上进行文化的创新和发展，而不仅仅是模仿或被动应对外部的冲击。同时，进入新时代，在城市化浪潮的冲击下，从乡村世世代代形成和积累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和智慧，延续文化血脉，不断巩固乡村文化主体性，也是夯实乡村文化的重要基础。

文化主体性视域下的乡村博物馆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各地在科学发掘、保护和利用乡村文化资源上主动作为，掀起了建设乡村博物馆的热潮。在文化主体性的视域下，博物馆在乡村中的实践，呈现出其独特的文化属性和价值。因此，在建设乡村博物馆之前，需要深入到乡村中进行充分的调研，了解乡村的历史、文化和生活方式，收集和整理乡村的物质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深入了解乡村的核心文化和生活脉络，乡村博物馆才能真正反映乡村的魅力与精髓。一方面，乡村居民是乡村文化的主体和传承者，对乡村文化有着最直接和深入的了解。在乡村博物馆的建设过程中，应该鼓励和支持乡村居民的参与，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确保博物馆真实地反映乡村文化的主体性。同时，乡村居民的参与不仅仅限于提供建议和信

息，他们应被纳入博物馆的规划、设计、展示等各个环节中，成为博物馆建设的共同参与者，甚至是决策者。这种方式不仅可以增加乡村居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还能确保博物馆的内容和形式更接地气、更符合乡村真实生活的特点。也只有这样，乡村博物馆才能真正成为乡村文化的活化石。另一方面，乡村博物馆应该不仅仅是对乡村文化的展示，更应该是

对乡村文化的创新 and 发展的推动者。它可以作为一个平台，吸引乡村青年、艺术家和学者共同探讨乡村文化的未来路径。在实践中，可以通过组织各种创意工作坊、学术研讨会和艺术展览等激发出乡村居民的创新意识，挖掘并传承乡村的独特价值，注重乡村文化的创新和发展。同时，建立与外界的交流和合作机制。乡村博物馆不仅成为了一个保护和展示本地文化遗产的地方，更是吸纳、融合、创新的场所。当地民众受益于此，他们可以通过博物馆深入了解外部世界的文化进程，开阔视野。而对于外界来说，乡村博物馆成为了一扇窗，让他们亲密接触到乡村的真实生活、传统与风情。这种双向的文化互鉴和交流，不仅加深了彼此的理解，也为乡村文化的持续繁荣和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文化主体性在乡村振兴中的乡村博物馆实践。用博物馆理念助力乡村振兴建设的乡村博物馆新形态，是搭建对外交流新的桥梁，是助力乡村振兴的探索，也是文化主体性的一种新生活表达、新文化建设的路径和方法。首先，传统的博物馆强调的是物的收藏和展示，而文化主体性下的活态博物馆，是将整个乡村作为展览的空间，使得每个村民、每块土地、每件物品都成为了博物馆的一部分。这种开放性和包容性更强地突显了乡村文化的主体性。这种重新定义的博物馆形态不仅重新定义了对博物馆的传统认知，还让乡村的文化和生活得到了真实而鲜活的呈现。这种人文与空间的高度融合，使乡村活态博物馆不再是一个单纯的展示平台，而是一个文化的交流与互动中心。其次，整合式创新不仅仅是技术或经济模式上的叠加，更是对文化传统与现代元素的有机融合，产生的不仅是文化的多元展现，更是对乡土文化自信的体现。从具体实践中可以看到，村民们不仅从中获得了物质回报，更在精神层面得到了滋养。这样的整合式创新，让乡村文化在传承中焕发新生，让每一个村民都深刻体会到文化自信的力量。最后，在活态博物馆的构建过程中，文化主体性主要体现在对乡村文化的自觉认知与珍视。这种主体性的细致呈现，是将村民的集体记忆、乡土情怀以及文化传统进行深入挖掘与再现。与此同时，主体性的强化也带动了村民们的创新精神，他们开始勇敢地尝试与外界文化的交融，打造出一个既传统又现代的新乡村模样。同时，这也为乡村振兴策略提供了一个新的方向，即通过深度挖掘和利用文化资源，巩固文化主体性，坚定文化自信自强，为乡村带来可持续的发展动力和广泛的社会影响。

